

三明市残联普惠性助残惠残政策解读

一、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

（一）具备什么条件的残疾儿童可以享受康复救助？

1. 0—6岁持证残疾儿童。具有三明市户籍或居住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2. 0—6岁非持证残疾儿童。具有三明市户籍或居住证，非持证视力、听力、肢体（含脑瘫）、智力、多重障碍儿童和3—6岁言语障碍儿童：以省内残疾评定定点医院和评定医生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作为诊断证明，评定结果符合残疾标准才予以救助；年龄未满3周岁的言语障碍儿童：由省内三级医院的神经内科、耳鼻喉科、口腔科、儿科等之一专科医师出具的医学诊断证明，并加盖医师执业所在医疗机构的诊断专用章；非持证孤独症儿童：由具有相关资质的诊断医院和医生出具的医学诊断证明，并加盖医院的诊断专用章，且持有相关检查材料。

3. 7—17岁。具有三明市户籍，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要提供经当地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同意的缓学或者休学证明或请假证明。

4. 贫困残疾儿童是指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

5. 残疾儿童救助年龄为0—17岁，即在申请康复救助年度的1月1日，年龄未满18周岁。

(二)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是多少?

1. 残疾儿童在合法登记注册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协议管理机构进行康复训练的, 0-17 岁残疾儿童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不超过 19000 元, 每月不超过 1900 元; 0-17 岁贫困残疾儿童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不超过 22000 元, 每月不超过 2200 元; 对在县外康复机构服务的贫困残疾儿童, 再给予每人每年 2000 元、每月 200 元的住宿、交通费补助, 按实际核定的在县外康复服务月份数进行补助。

2. 在医疗机构康复训练的, 当月康复费用扣除医保医疗救助结算部分后, 个人承担部分未超过补助标准的, 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补助; 当月实际承担额超过补助标准的, 按补助标准进行补助。

(三) 康复救助资金如何申请?

残疾儿童监护人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或居住证发放地)的县级残联提出申请, 监护人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 并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残疾儿童户口簿或非本地户籍残疾儿童居住证、监护人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 《三明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补助审批表》、提供经当地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同意的缓学或者休学证明或请假证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相关诊断证明。
4. 代为申请的须提供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四) 康复救助资金如何发放?

1. 康复救助补助按照“先申请、后康复、再报销”的原则, 补助时间从申请之日的当月起计算。

2. 需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2. 1 康复协议或入院（学）证明、阶段性总结（出院总结）等材料；
 2. 2 康复机构开具的税务或财政部门认可的票据原件，在医保单位接受康复服务的可提供经医保部门盖章的票据复印件；
 2. 3 费用清单确认单；
 2. 4 监护人提供的银行卡复印件 1 份（正反面印在同一张纸上，注明开户人姓名，开户银行名称）；
3. 康复救助补助款由县级残联审核后转入残疾儿童个人社会保障卡。

二、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救助项目

（一）具备什么条件的残疾儿童可以申请人工耳蜗项目补助？

具有我省户籍，有人工耳蜗植入需求，年龄在 1-6 周岁（贫困听力残疾儿童年龄在 1-14 周岁），听力损失为重度聋以上，经协议定点医院医学检查无手术禁忌症，听觉器官发育正常，无脑性麻痹，无蜗后病变，精神、智力及行为发育正常可以实施手术的听力残疾儿童。

（二）人工耳蜗的补助标准是多少？

人工耳蜗产品：为每名救助对象提供人工耳蜗产品 1 台，品牌及型号由协议定点医院确定并另行公示，残疾儿童家长自主选择协议定点医院及公示的品牌型号。人工耳蜗产品分为基本型和普通型两款，基本型价格不超过 5 万元，选择基本型则医院不再收取耳蜗

产品费用；普通型价格不超过7万元，选择普通型的，由省残联补助5万元，家长需自付差额部分；高端产品不予补助。手术费用补助：手术费（含术前专项检查费用）按每人最高限额2万元标准给予补助，手术费用不足2万元的，按实际发生额给予补助。

（三）人工耳蜗申请的程序是什么？

1. 申请：有需求的听力残疾儿童自主选择协议定点医院就诊，经协议定点医院检查认为符合人工耳蜗手术条件的，填写《人工耳蜗康复救助申请表》，由指定专家在定点医院推荐意见栏填写推荐意见并签字且定点医院医务科盖章确认后，残疾儿童家长持《人工耳蜗康复救助申请表》、户口簿原件、身份证原件到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残联核对身份信息。

2. 审核：户籍所在地残联工作人员指导听力残疾儿童家长填写申请表、对受助人身份信息是否符合受助标准进行核对盖章确认后，由户籍所在地残联上报设区市残联审核。设区市残联经审核后，符合救助条件的，由设区市残联将残疾儿童名单及申请材料按月份汇总上报省残疾人康复教育中心；不符合救助条件的，由设区市残联通知受助人并说明原因。

3. 公示：省残疾人康复教育中心收到设区市残联上报汇总名单及材料后，按季度在省残联网站公示；公示期满，省残疾人康复教育中心书面通知协议定点医院安排手术。

4. 手术：协议定点医院接到省残疾人康复教育中心书面通知后，应及时安排听力残疾儿童实施手术及术后开机，并做好术后回访工作。

5. 术后康复：残疾儿童接受人工耳蜗手术后，残疾儿童家长根据需求自主选择康复机构接受术后康复训练，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我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四) 人工耳蜗项目手术定点医院现在有哪些？

1. 福建省立医院 2.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3.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4.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5. 厦门长庚医院有限公司 6. 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7. 厦门市儿童医院 8. 莆田市第一医院

三、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政策

(一) 残疾人人身保险的对象有哪些？

具有三明市户籍，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的残疾人。
受益人：被保险人或其法定继承人。

(二) 残疾人人身保险的保费由谁承担？

残疾人人身保险的保费由市、县两级残联承担。

(三) 残疾人人身保险的保障范围有哪些？

残疾人年龄 70 周岁以下标准：

1. 意外身故保障：残疾人在保险协议生效期限内因遭受意外伤害身故，保险公司向受益人支付 5000 元死亡保险金。
2. 疾病身故保障：残疾人在保险协议生效期限内因疾病死亡的，保险公司向受益人支付 3000 元死亡保险金。
3. 意外医疗保险保障：残疾人在保险协议生效期限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保险公司按照约定向受益人支付不高于 5000 元的医疗保险金。

险金。

残疾人年龄 70 周岁以上（含 70 周岁）标准：

1. 意外身故保障：残疾人在保险协议生效期限内因遭受意外伤害身故，保险公司向受益人支付 3000 元死亡保险金。
2. 疾病身故保障：残疾人在保险协议生效期限内因疾病死亡的，保险公司向受益人支付 1500 元死亡保险金。
3. 意外医疗保险保障：残疾人在保险协议生效期限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保险公司按照约定向受益人支付不高于 3000 元的医疗保险金。

（四）残疾人发生人身事故后，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1. 被保险人一旦发生人身事故，由被保险人本人或家属在 48 小时内通知当地保险公司。
2. 保险公司接到报案后做好报案登记调查工作。
3. 保险公司负责收集审核被保险人的理赔相关证明和材料，审核完成后直接将理赔款发放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银行帐号。

四、残疾人助学补助政策

（一）助学补助的对象有哪些？

对具有三明市户籍（不含在三明普通高中、大专院校中因就学户口迁入三明市的人员），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学生和低保残疾人家庭子女。当年度考入高中和全日制中专（含职业中专、技工学校）、大专、本科、硕士、博士的，或参加自考、电大、远程教育等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学习取得毕业证的，均可享受

助学补助。

(二) 助学补助的标准是多少?

1. 三明市扶残助学政策为一次性叠加补助, 2021 年开始, 残疾人学生或低保残疾人家庭子女, 应在当年度申请“三明市残疾学生和低保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补助”。

2. 按考入高中和全日制中专(含职业中专、技工学校)、一次性补助 2000 元; 大专一次性补助 3000 元; 本科一次性补助 4000 元; 硕士一次性补助 5000 元; 博士一次性补助 6000 元; (均为全日制), 通过自考、电大、远程教育等非全日制高等教育学习取得毕业证的一次性补助 3000 元。

(三) 助学补助如何申请办理?

申请人每年 10 月 10 日前到当地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残联填写申请表一式二份。并提供申请助学补助的相关资料。

1. 残疾学生: 提交当年录取通知书、本人的《身份证》。
2. 低保残疾人家庭子女: 提交当年录取通知书、本人的《身份证》或《户口簿》、残疾父(母)亲的身份证、残疾人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如户口本簿等)、所在乡镇民政部门出具的低保证明。

五、低保重度一级肢体残疾人专项护理补贴

(一) 低保重度一级肢体残疾人专项护理补贴的对象有哪些?

具有本市户籍的, 城乡低保对象中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残疾类别等级为肢体一级或者多重残疾中含肢体一级的残疾人。

(二) 低保重度一级肢体残疾人专项护理补贴的标准是多少?

每人每年 2000 元专项护理补贴。

(三) 低保重度一级肢体残疾人专项护理补贴如何申请办理?

为了便于资金管理及组织发放, 每年申报审核一次, 以 4 月 20 日作为截止申报时间点。低保重度一级肢体残疾人专项护理补贴以人为单位, 自愿申请, 由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或监护人)于每年 4 月 20 日前, 向所在村(居)委会提出申请, 并提交:

1. 《三明市低保重度一级肢体残疾人专项护理补贴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附件 1)一式二份;

2. 申请人的残疾证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 申请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 申请人的低保证或低保对象证明;

5. 残疾人本人银行卡或存折的复印件(如本人确实无法办理银行卡或存折的, 经村(居)委会核实并出具证明, 可以使用监护人的银行卡或存折)。

六、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

(一) 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的对象有哪些?

凡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因疾病、突发性灾难等特殊原因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残疾人, 均可申请临时救助。

(二) 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的标准是多少?

1. 因患疾病或人身意外伤害住院治疗, 造成家庭生活出现较大困难, 经民政部门救助之后, 仍难以维持家庭基本生活; 扣除各种

医疗保障报销、医疗救助和民政部门救助金额后，其个人承担部分在 3000 元 - 8000 元（含 8000 元）的，按每人 2000 元标准进行救助，个人承担部分在 8000 元 - 15000 元（含 15000 元）的，按每人 3000 元标准进行救助，个人承担部分在 15000 元以上，按每人 4000 元标准进行救助；属于低保家庭、原建档立卡户（脱贫户）或一户多残（一户有 2 个或 2 个以上的残疾人）家庭的在以上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1000 元。

2. 因交通事故或水灾、火灾、雷电、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家庭经济财产损失在 20000 元（含 20000 元）以上，经民政部门救助之后，家庭生活暂时困难的，经当地政府证明，扣除其他部门一次性救助金额后，在不超过其财产损失额，给予最高 5000 元救助金。

（三）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如何申请办理？

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人或法定监护人持申报材料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残联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 《三明市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申请表》一式三份；
2. 救助对象身份证件、残疾人证原件、复印件。救助对象为低保、原建档立卡户（脱贫户），需要提供相关证明；一户多残家庭的，需提供户口本、结婚证等原件、复印件；
3. 因疾病造成家庭出现特殊困难的救助对象，需提供“医疗保险支付结算表”或“住院费用结算票据”（未参保人员提供）复印件；
4. 因水灾、火灾、雷电、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家庭特殊困难的救助对象，需出具图片资料和当地政

府出具的家庭财产损失证明;

5. 民政部门的救助依据。

七、“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生活困难补助

（一）“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生活困难补助的对象有哪些？

1. 具有本市户籍，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2. 一本户口簿内的残疾人家庭成员有2名（含2名）以上残疾人，且具有法定的赡（扶·扶）养关系，夫妻双方残疾但不在一本户口簿内的需提供结婚证。

3. 低保家庭（其中至少1名为残疾人低保对象）或建档立卡户家庭，且含一名就业年龄段残疾人（男性16周岁-59周岁，女性16周岁-54周岁，时间以当年度3月31日为准）

（二）“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生活困难补助的标准是多少？

对符合条件的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户给予每位残疾人每年600元生活困难补助。

（三）“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生活困难补助如何申请办理？

为了便于资金管理及组织发放，每年申报审核一次，以3月31日作为截止申报时间点，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生活困难补助金以户为单位，由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或监护人）于每年4月10日前，向所在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提交：

1. 《三明市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生活困难补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附件1）一式二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 最新打印的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 家庭残疾人成员有效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5. 残疾人本人银行卡或存折的复印件（如本人确实无法办理银行卡或存折的，经本人申请，可以使用家庭成员中其他残疾人的银行卡或存折）;
6. 《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夫妻双方残疾但不在同一本户口簿内的需提供）。

八、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

（一）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对象有哪些？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范围和对象为：具有我市户籍，属于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家庭年人均收入在当地城乡低保标准100%-130%的重度残疾人、60周岁及以上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范围和对象为：具有我市户籍，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二）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标准是多少？

1. 困难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14元，资金由民政部门发放。
2.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每人每月137元，二级每人每月114元。资金由民政部门发放。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二级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15元、85元。

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和具体标准今后将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和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长期照护需求等因素适

时调整，具体以民政等相关部门文件为准。

(三) 残疾人两项补贴如何申请?

残疾人两项补贴实行自愿申请原则。申请补贴由残疾人本人持申请材料向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并填写《福建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福建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所需材料：申请补贴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银行卡。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还需提交生活困难证明材料，需要进行经济状况核对的，需出具核对提权书（附件 I）；由监护人或代理人办理申请手续的，要提供监护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书，对于精神、智力残疾人和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如无法提供委托书，可由监护人或代理人书面说明，或由所在村（社区）协助出具书面说明；通过各级政务服务平合和核对系统查询到的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可免于提交，尚未办理身份证件的未成年人、无法办理身份证件的精神、智力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可不用提交身份证件。

九、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

(一)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扶持对象有哪些?

满足以下基本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

1. 依法在工商、民政等有关部门办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或者是独立法人单位附设机构（以工农疗、庇护工场或车间等形式

存在）。

2. 集中安置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三类残疾人不少于 5 人。

安置的残疾人应具有本省户籍、在法定就业年龄段内且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重度肢体残疾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 至 2 级肢体残疾人）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3 级肢体残疾军人）。

3. 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 6 个月以上。具有相对稳定的劳动生产项目，有固定劳动生产场所，面积应不小于 50 平方米。

4. 与安置的残疾人或其监护人签订了不低于 6 个月的辅助性就业服务协议或劳动合同。其中，签订全日制劳动合同的，应按国家规定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5. 残疾人日工作时间不少于 3 小时或者周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

6. 按月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支付了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1/4 的劳动报酬。

7. 除组织残疾人劳动就业外，还应具有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培养、职业技能培训、康复服务、文体娱乐等其中 3 项（含）以上基本功能和设施。具有适合残疾人工作、生活的无障碍环境，具备较为完善的劳动安全保护措施。

8. 根据规模配备必要的管理服务人员，管理服务人员与残疾人比例不低于 1: 15。有安置精神残疾人的，需安排专（兼）职精神科或相关业务能力的医生进行管理。

9. 具有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建立工作日志，做到一天一志。建立残疾人服务档案，服务内容登记详实。管理服务人员岗位职责明确，考勤登记、劳动及收益分配、生活生产消防安全管理等制度健全并落实，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二)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的标准是多少？

1. 省、市级财政采取以奖代补方法，根据机构安置辅助性就业满1年残疾人，以每1名8000元标准，对机构予以一次性总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建设经费补助；以每1名8000元标准，每个机构奖励年限不超过三年。

2. 运行费用补贴：2025年1月1日开始，根据机构安置辅助性就业满1年残疾人，以8000元/人·年标准给予机构运行费用补贴（其中，当年度已享受省、市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8000元/人·年的，不再享受运行费用补贴；省、市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未达8000元/人·年的，运行费补贴按照8000元/人·年标准扣减已享受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后予以补足8000元/人·年）。

(三)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如何申请？

满足规定基本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向所在地的市、县（区）残联所属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 《福建省扶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资金申请表》（附件1）一式二份；
2. 在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或附设机构的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一份（首次申请或再次申请有变动时提供）；
3. 与残疾人或与其监护人签订的辅助性就业服务协议或劳动合

同复印件一份；

4. 《辅助性就业人员花名册》（附件2）一份、所安置残疾人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复印件各一份；

5.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残疾人支付工资或劳动报酬的凭证复印件一份；

6. 有关劳动生产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说明材料一份；

7. 社保征收（经办）机关出具的机构为辅助性就业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缴费情况的有效凭据一份（申请社会保险补贴的机构需提供）；

8. 为安置的残疾人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的合同、保费收据复印件各一份（申请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的机构需提供）。

十、残疾人小额贷款贴息

（一）残疾人小额贷款贴息的对象有哪些？

具有本市户籍、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具有一定创业能力和创业愿望的残疾人。

（二）残疾人小额贷款贴息有主要用途是什么？

小额贷款资金用于残疾人本人或家庭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个体服务业和电商行业等，增加残疾人家庭收入。

（三）残疾人小额贷款限额度和贴息标准是多少？

残疾人小额贷款贴息每人每年的额度不超过5万元（含5万元），每次贴息时间不超过12个月，每笔贷款贴息期限最多三年（36个

月);贷款超过5万元或逾期及罚息不列入贴息范围;贴息标准按上年度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由市、县两级残联给予全额贴息。

(四) 残疾人小额贷款贴息如何申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每年2月底前向户籍所在乡(镇、街道)残联提出申请。并提交:1、《三明市残疾人小额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附件1),2、《银行贷款合同》、银行放款记录凭证及还息凭证,3、《残疾人证》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4、残疾人本人社保卡复印件。

十一、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制度

(一)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须具备什么条件?

1. 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2. 下肢残疾人;
3. 购买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符合国家标准(GB12995—2006);
4. 具有购买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相关凭证。

(二)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补助标准是多少?

每个年度一人只享受一部车的补贴,每部车每年只享受一次补贴,每车每年补贴260元。

(三) 如何申请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补助?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应当在每年7月1日前到户籍所在地乡(镇)残联提出下年度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2. 填写《福建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审批登记表》;

3. 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购买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相关凭证、车辆合格证（或其他能证明车辆型号、排量等信息的书面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十二、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一）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对象须具备什么条件？

补贴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三明市户籍、持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有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
2. 在 5 年内未获得过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以审批通过时间为节点）；
3. 重度肢体、三级下肢、四级下肢残疾人；或重度视力残疾人；或享受低保或者特困供养的重度精神、重度智力、重度言语、重度听力残疾人。

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一户多残、经济困难、多重重度及残疾等级高的残疾人。

（二）残疾人如何申请家庭无障碍改造？

在线申请：申请人登录“福建省智慧助残服务平台”在线提交残疾人证照片，选择改造项目，并上传相应改造前照片。线下申请：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改造前照片到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残联或县（市、区）残联确定的受理窗口申请。每年 6 月 30 日前申请的纳入当年度改造实施计划，6 月 30 日后申请的原则上

纳入下一年度改造实施计划。

十三、残疾人机动车 C5 驾驶证技能培训补贴政策

(一) 残疾人机动车 C5 驾驶证技能培训补贴对象须具备什么条件?

具有三明市户籍、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2022年1月1日后首次取得公安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C5驾驶证的残疾人。

(二) 残疾人机动车 C5 驾驶证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是多少?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给予一次性培训补助3000元。

(三) 如何申请残疾人机动车 C5 驾驶证技能培训补贴?

残疾人通过培训考试首次取得C5驾驶证后，携带本人户口簿、《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C5驾驶证》、驾校培训收费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残联申请，填写《三明市残疾人机动车C5驾照培训补贴申请审批表》。

十四、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政策

(一) 残疾人新创办的企业或经济实体扶持的对象有哪些?

对具有本市户籍，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男16-59周岁、女16-54周岁）的残疾人，2016年起残疾人新创办的企业或经济实体进行就业创业扶持。

(二) 残疾人新创办的企业或经济实体就业创业扶持的标准是多少?

2016 年起残疾人新创办的企业或经济实体，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安置 3 名以上（含 3 名）残疾人就业的，并正常经营半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20000 元创业资金扶持。

（三）残疾人新创办的企业或经济实体就业创业扶持如何申请办理？

符合项目条件的残疾人，每年的 8 月 20 日前向户籍所在乡（镇、街道）残联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固定经营场所证明（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等）；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复印件；
3. 申请人本人的《残疾人证》、《居民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4. 与残疾人签定就业协议书和《残疾人证》原件和复印件；
5. 提供经营场景照片（要突出单位或字号名称）和经营者照片（照片均为 JPG 格式）。

（四）残疾人新创办个体工商户扶持的对象有哪些？

对具有本市户籍，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男 16—59 周岁、女 16—54 周岁）的残疾人，2016 起对新创办个体工商户的残疾人进行就业创业扶持。

（五）残疾人新创办个体工商户扶持的标准是多少？

2016 年起对新创办个体工商户的残疾人，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半年以上的，给予一

次性 5000 元创业资金扶持。

(六) 残疾人新创办个体工商户就业创业扶持如何申请办理?

符合项目条件的残疾人,每年的 8 月 20 日前向户籍所在乡(镇、街道)残联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固定经营场所证明(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等);
2.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3. 申请人本人的《身份证》、《户口簿》、《残疾人证》原件和复印件。

(七) 残疾人新开设的实体网店扶持的对象有哪些?

对具有本市户籍,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男 16-59 周岁、女 16-54 周岁)的残疾人,2016 起对新开设的实体网店的残疾人进行就业创业扶持。

(八) 残疾人新开设的实体网店扶持的标准是多少?

2016 年起对残疾人新开设的实体网店,给予一次性平台设备和软件投资 5000 元的资金扶持;并积极帮助符合条件的实体网店申请相关奖励资金。

(九) 残疾人新开设的实体网店就业创业扶持如何申请办理?

符合项目条件的残疾人,每年的 8 月 20 日前向户籍所在乡(镇、街道)残联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 申请人本人的《残疾人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 店铺截图,需打印和经营期间内发出的货运单号及物流运转记录,否不予以受理。

（十）视力残疾人开办的盲人保健按摩店扶持的对象、扶持的标准是多少？

对具有本市户籍，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男 16-59 周岁、女 16-54 周岁），对 2016 年起达到市级盲人按摩示范店标准的盲人按摩店，给予一次性 30000 元就业创业资金扶持；2016 年起对未享受到省级福乐盲人按摩店、市级盲人按摩示范店政策的盲人按摩店，经营场所在沿街门面店 50 平方米以上(含 50 平方米)，安置 3 名以上(含 3 名)视力残疾人就业的，给予一次性 20000 元场地租金扶持；2016 年起对被医保中心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刷卡结算单位的盲人保健按摩店，每年给予 3000 元的网络费、软件维护费资金扶持(扶持期限为 5 年)。

（十一）视力残疾人开办的盲人保健按摩店就业创业扶持如何申请办理？

符合项目条件的残疾人，每年的 8 月 20 日前向户籍所在乡（镇、街道）残联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 申请人本人的《残疾人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县（市、区）残联核发的《盲人保健按摩个体从业资格证》原件和复印件；
3. 固定经营场所证明（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等）；
4. 对申请经营场所租金扶持和医保定点刷卡结算单位的盲人保健按摩店的网络费、软件维护费资金扶持，应分别再提供经营场所照片（照片均为 JPG 格式）和与残疾人签定就业协议书和《残疾人证》原件、复印件以及和医保中心批复文件。

十五、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社会保险补贴

（一）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社会保险补贴的对象有哪些？

对符合条件通过自主创业. 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 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 具有本省户籍, 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了就业登记, 办理《就业创业登记证》, 以个人身份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残疾人。

（二）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社会保险补贴的标准是多少？

对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 每年按照当地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基数缴费金额的 50%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三）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社会保险补贴如何申请办理？

符合补贴条件的个人于每年 6 至 7 月间向户籍地的县（市、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并提供以下材料:

1. 《福建省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附件 1）一式二份；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灵活就业的证明复印件（仅首次申请时提供）；
3. 《户口簿》、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就业创业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5. 登录“福建 12333 公共服务网”下载打印并由本人签字的年度个人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表。

十六、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实施办法

（一）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实施办法的对象有哪些？

本省行政区域内，上年度残疾职工占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1.6%的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和上年度残疾职工占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25%且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均不含财政拨款单位)；安置就业的残疾职工应在法定劳动年龄段为，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并有 1 人以上具有本省户籍；以单位方式参保的有雇工个体工商户安排 2 名(含)以上残疾人(其中 1 名必须为本省户籍)的个体工商户。

与残疾职工签订了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残疾职工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同时实际支付月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残疾职工有具体的工作岗位且实际在岗；按规定申报了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并录入“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

（二）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实施办法的标准是多少？

对符合补贴奖励对象基本条件的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和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根据上年度安排本省户籍就业满 1 年的残疾人人数，按照每人每年 1 个月当地月最低工资的标准给予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根据核定的上年度超比例残疾人就业人数，每超比例安排 1 名残疾人，按照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5 倍给予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但核定奖励的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不

超过实际在岗本省户籍残疾职工数。对符合补贴奖励对象基本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按照每人每年1个月当地月最低工资的标准给予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标准即根据核定的上年度超比例残疾人就业人数，每超比例安排1名残疾人，按照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4倍给予奖励。

对符合补贴奖励对象基本条件且上年度残疾职工在50人(含)以上的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上年度设施设备购置改造投入在3万元(含)以上的，给予机构3万元的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

(三) 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实施办法如何申请办理?

符合补贴奖励条件的用人单位(机构)于每年6至7月间向征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主管税务机关同级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须提供以下基本材料：

1. 《福建省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申请表》(附件1)1式2份。
2.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出具的《福建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审核认定书》复印件。
3. 《残疾职工花名册》(附件2)、残疾职工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
4.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个体工商户提供)；

申请补贴奖励用人单位(机构)根据具体情况，应补充提供以下材料：

1.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信息数据审核无法认定社会保险缴交、工资支付情况或相关数据存在异议的单位(机构)。应提供税务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载明本单位(机构)上年度月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人数、金额和参保残疾职工名单的凭证材料、通过金融机构向残疾职工支付工资的凭证。

2. 申请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的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应提供设施设备购置改造的相关票据复印件。

3. 事业单位申请补贴奖励应提供编制管理部门对单位经费渠道为非财政拨款的批文(复印件)或证明。

十七、接纳安置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补贴办法

(一) 接纳安置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补贴办法的对象有哪些?

按照新安置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不含财政拨款的单位和公益性岗位)。

(二) 接纳安置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补贴办法的标准是多少?

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每人每年5000元标准给予补贴,补贴年限为3年。

(三) 接纳安置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补贴办法如何申请办理?

符合奖励条件的用人单位于每年6至7月间向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主管税务机关同级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

下材料：

1. 《福建省接纳安置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补贴申请表》（附件 1）一式二份；
2.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出具的《福建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审核认定书》复印件；
3. 《接纳安置高校残疾人毕业生花名册》（附件 2）一份，劳动合同复印件，登录“福建 12333 公共服务网”下载打印并由本人签字的年度个人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表；
4. 新安置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复印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就业创业登记证》复印件；
5. 非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应提供编制管理部门经费渠道的批文（复印件）或证明。

十八、社会中介机构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奖励办法

（一）社会中介机构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奖励办法的对象有哪些？

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促进残疾人实现就业，并按《劳动合同法》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社会职业中介机构，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

（二）社会中介机构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奖励办法的标准是多少？

对符合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按每人 3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

职业介绍奖励。

(三) 社会中介机构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奖励办法如何申请办理?

符合奖励条件的用人单位于每年 6 至 7 月间向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主管税务机关同级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 《福建省社会职业中介机构职业介绍奖励申请表》(附件 1)一式二份；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职业介绍资格证书复印件；
3.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出具的《福建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审核认定书》复印件；
4. 《推介成功实现就业的本省户籍残疾人花名册》(附件 2)一份及实现就业人员所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复印件、《就业创业登记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

十九、盲人按摩行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一) 支持盲人按摩机构规模化经营政策有哪些?

1. 对安置 5-9 名盲人按摩师就业的扶持对象，给予 6 万元机构建设补助，分三年审核发放，每年发放 2 万元；
2. 对安置 10-14 名盲人按摩师就业的扶持对象给予 9 万元建设补助，分三年审核发放，每年发放 3 万元；
3. 对安置 15 名以上(含 15 名)盲人按摩师就业的扶持对象给

予 15 万元建设补助，分三年审核发放，每年发放 5 万元。

4. 对于多名盲人按摩师（三明户籍）联合开办盲人按摩机构，且机构就业的盲人按摩师达到 5 人以上（含 5 人）的，除按上述标准给予建设补助外，各县（市、区）残联应当积极创造条件或协调政府资产管理部门，为联合开办盲人按摩机构免费提供经营场所。

（二）支持盲人按摩机构规模化经营政策如何申请办理？

1. 扶持对象应在每年 8 月 31 日前向机构所在地县级残联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助申请、填写申请表、提交有关资料。

2. 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业服务机构要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表中载明的事项通过必要的方式进行核实，符合条件的，经市级残联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签署意见报同级残联审批。

3. 县残联将审批结果和汇总表一同报三明市残联人就业服务中心备案。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将全市数据复核、汇总后报市残联审核确认，市残联根据确认的结果将补贴直接发放到申请机构。

（三）鼓励开办盲人医疗按摩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安置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政策有哪些？

1. 盲人医疗按摩机构

在三明市行政辖区内开办并安置本市户籍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的盲人医疗按摩机构，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正式运营一年的给予一次性补贴 2 万元；

2. 其它医疗机构

安置本市户籍盲人医疗按摩人员 3 人以上（含 3 人）稳定就业 1 年以上，盲人医疗按摩师按规定缴纳了社保，月工资不低于我市

最低工资标准的，给予一次性补贴 2 万元。

(四) 盲人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哪些方面？

从 2021 年开始，在全市盲人按摩机构实施“七统一”规范化建设。对“门头店招”、“机构标识”、“员工着装”、“服务标准”、“布局风格”、“规章制度”、“管理系统”进行具体规范。确定“三明盲人按摩”品牌 VI，注册“三明盲人按摩”商标。给予纳入“七统一”建设的每家盲人按摩机构 5000 元至 20000 元的规范化建设补贴。由市残联采取招投标的方式通过第三方机构统一制做、安装和发放。按摩布、床单、床罩、洞巾、服装等均为损耗品。以机构安置的盲人按摩师员工数量进行配置。每名盲人按摩师按两张床标准，配置床罩、床单、洞巾、床罩 4 套，服装 4 件（冬、夏各两件）。以上损耗品，“十四五”期间每两年可申报一次。

(五) 什么叫盲人按摩“三店四室”？

“三店四室”指：省级福乐店、市级示范店、市级星级店，劳模工作室、工匠工作室、大师（名师）工作室和最美盲人按摩师工作室。

(六) “三店四室”创建活动有哪些？

给予省级福乐盲人按摩店一次性建设补贴 5 万元；市级盲人按摩示范店一次性补贴 3 万元；市级星级店按评定星级的情况分别给予 1000 元至 5000 元的一次性补贴（一星补贴 1000 元，二星补贴 2000 元，以此类推）；给予每个工作室一次性创建补贴 1 万元。

二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政策

(一) 什么条件的人员可享受辅助器具适配补贴?

1. 具有三明市户籍，并持有效《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2. 具有三明市户籍或持三明市居住证，能提供残疾评定定点医院和评定医师或三级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的0-6岁残疾儿童。

(二) 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标准是什么?

1. 符合条件的对象在申请《福建省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目录》内的辅助器具，实际购买价格在300元(含)以内的，按购买价格和最高补贴金额两者中较低者的100%给予补贴；
2. 实际购买价格高于300元的，分两档比例给予补贴：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一户多残、原建档立卡贫困户、0-14岁残疾儿童，按购买价格和最高补贴金额两者中较低者的100%给予补贴；其他残疾人，按购买价格和最高补贴金额两者中较低者的80%给予补贴。

(三) 残疾人在申请《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内的辅助器具是否有使用年限和适配件数规定?

在使用年限内重复申请同种辅助器具（指在《省级补贴目录》内名称相同）的，不予补贴，但以下情况例外：0-17岁的听力残疾人可一次性申请左右耳各1台助听器，按2件计；两肢残缺的残疾人可一次性申请2具假肢，按2件计；装配矫形器的残疾人根据评估结果可一次性申请左右2具矫形器，按2件计。多重残疾人已申请并获得补贴的在使用年限内的辅助器具，每类别最多只能申请2件，总件数不超过4件，其他类别残疾人总件数不超过2件。已满使用年限的，可恢复申请额度。

(四) 如何申请办理辅助器具适配补贴?

残疾人本人（或监护人）登录“福建省残疾人辅助器具综合服务平台”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补贴申请。自行操作困难的，可持《残疾人证》等有效证明，到户籍（或居住地）所在地乡镇（街道）残联或县（市、区）残联服务窗口由工作人员代为办理。

（五）辅助器具申请的类别有何限制？

申请辅具的类别应与残疾人的残疾类别相对应。

（六）工伤及交通事故致残.社会保险已赔付辅助器具的，能否重复享受该辅助器具适配补贴？

工伤及交通事故致残.社会保险已赔付辅助器具的，不能重复享受该辅助器具适配补贴。